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补选董事、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补选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于雷先生、刘航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黄涛先生、于雷先生、刘航先生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于雷先生、刘航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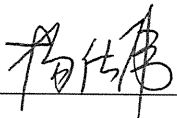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于雷先生、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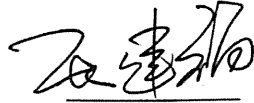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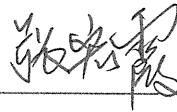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2022年10月25日